

國內教育輿情

譚以敬 張素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輔導員

本期國內教育輿情主要以 2005 年二月及三月刊載於平面媒體報導及輿論內容為主，經檢視彙整後歸結以下幾項主要議題，包含：常態編班權有條件回歸縣市、北市校園零體罰擴及各縣市、國際競賽首獎數理資優生將可公費留學、高中以下學校合作社禁售垃圾食物、校園毒品暴力自殘居高不下令人憂心、終身學習大變革學分修滿免試上大學、揮別師院轉型教育大學、教師課稅家長夫子兩樣情以及中小學教師擬評鑑分級。以下分別就各議題，進行摘要與分析：

壹、常態編班權 有條件回歸縣市

教育部法規會原本已經通過「國中小學常態編班與分組學習準則」草案，全面收回學校自行編班的權力，改由教育局統一編班或指定學校辦理，以防止學校在自行編班過程中「動手腳」，無法貫徹常態編班政策。但此政策卻於二月二十四日的教育局長會議中遭到部分局長反彈，教育部最後動用舉手表決，結果為二十五縣市教育局長一致支持編班仍由各縣市自主。

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表示將依會議共識重修編班草案，提部務會報確認；政務次長范巽綠指示，縣市政府應依草案規定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規劃執行常態編班的具體措施，教育部並將組成訪視評鑑委

員會監督教育局，違規縣市將扣減補助款，並懲處失職人員，以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其實常態編班只是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方法之一，普遍提升師資水準，建立正確的教育價值觀，設計合乎人性的彈性制度，才是治本之道。唯有在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下實施適性教學，才能真正有益於學生的學習。

貳、北市校園零體罰 擴及各縣市

教師法於 2003 年修訂後，將「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權責回歸到中小學，但到目前僅新竹等合計十一縣市的學校，全部完成輔導管教辦法，其他十四個縣市仍有百分之一點三的四十三所學校尚未訂定。

教育部於是重申嚴禁體罰政策，要求各國中小學於 2005 年六月底之前訂出「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籲請各縣市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零體罰」教育政令的作法，推動沒有體罰的校園運動，增進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知能，並依規定懲處教師不當管教案件，對體罰的教師記大過、列為不適任教師，最重予以解聘，若學校不貫徹執行，教育局應給予校長考績降等處分。教育部亦請各縣市建立受理教師不當管教的申訴專線，定期彙整教師不當管教相關事件

檢討分析，並列入督學視導的重點項目。教育部凡此種種作法之最終目的，乃在於建立能讓學生健康快樂成長的「友善校園」。

有關「體罰」的定義，教育部雖已做出原則性的規定：體罰應依個案而異，簡單來說，超過學生身心負荷、造成身體心理勞累、不舒服的處罰，就是體罰。但為避免教師因怕懲處而導致班級管理趨於消極，教育部應及早邀請家長、教師共同訂定體罰事項，讓老師進行學生管教時有所遵循。

參、國際競賽首獎數理資優生 將可公費留學

教育部為培育更多優秀學子出國深造，決定擴大出國留學獎學金核發範圍，著手修訂「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增列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者美國國際科學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的高中生，均可於獲獎三年內，自行申請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後，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申請學校以哈佛、柏克萊等一流學府為主，但不包括港、澳、大陸大學。獎學金比照「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提供補助，額度每年最高美金兩萬五千元，留學時間最長八年，補助總額可達千萬元台幣。至於男生面臨的兵役問題，教育部將協調國防部修法，減免這些留學生的兵役，目前構想至多服兩個月補充役即可。此外，並取消傳統公費留學應返國服務一定年限的規定，讓這些高中資優生完成學業後繼續留在國外研究，以便日後為國爭光。

教育部並將成立專責小組，長期輔導經由該管道出國的留學生，查核學生學習成

就。對於適應不良或不能維持優良成績的學生，經輔導不見改善者，將終止獎學金的補助。若出國後未按核定計畫就讀者，則要求繳回獎學金。

肆、高中以下學校合作社 禁售垃圾食物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與教育部於二月二十一日共同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作為高中以下學校供售的飲品及點心的依據，即日起中小學合作社販售的飲品，僅限於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點心則指用於補充正餐不足，且含有適當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的食物，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的功用。且飲料或點心的熱量、脂肪、添加糖類及鈉含量，都不能超過規定，舉凡高油、高鹽、高糖等垃圾食物，都將嚴禁校園合作社販售。

現今國中小學生體重過重、過輕的比例過高，對正在發育成長階段的學童而言，已是一項警訊。尤其學童一天中的三分之一精華時間都在學校度過，因此學校絕對該負起責任、嚴格把關，勿讓垃圾食物進入校園。教育部體育司長何卓飛表示，教育部公告範圍是「最低標準」，各縣市政府可以另訂更嚴格標準，並以行政罰鍰處分違規學校。

即使學校善盡職責嚴格把關，但學校週邊攤販很多，學童放學沿途購買零食大吃大喝的情形常見。因此，學校、家庭必須相互配合，共同宣導，才能建立學童及青少年正確飲食習慣及觀念，主動拒絕垃圾食物的誘惑。

伍、校園毒品暴力自殘居高不下

令人憂心

根據教育部九十三學年統計各級學校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學生人數，竟高達一百三十三人，其中涉嫌吸食或持有者即有一百人，涉嫌販賣者有三十三人，由於部分警方資料並未列入統計，校園吸毒或持有毒品的實際情況可能比目前統計數字更為嚴重。

教育部軍訓處於 2005 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今年度各級學校暴力事件共計六百五十六件，其中以一般鬥毆事件三百六十九件最多，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一百二十九件居次，械鬥兇殺事件四十九件，居第三。

教育部另於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九十三年各級學校學生意外事件統計，總共造成七百五十五名學生死亡、七千三百七十八人受傷，其中學生自傷或自殺事件導致六十七人喪生、九十一人受傷，不但創下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人數最高紀錄，且躍升為校園意外死亡人數的第三名。不但如此，自傷、自殺年齡下降，去年就有六名國小學生自傷或自殺，造成四死二傷，

有鑑於校園毒品、暴力、自殘等事件居高不下，且有日益惡化的趨勢，教育部擬定的改善方案，包括：對毒品、暴力事件偏高的五縣市，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高雄縣、桃園縣等地學校，提高經費預算協助改善；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對於重大校安及暴力事件應聯繫警方到校協助處理，同時加強校內外巡邏及查察校園週邊五百公尺內不良場所；校內則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逐年提高預算採購快速檢驗試劑及毒品鑑識包，以增加臨時檢驗，減少毒品氾濫；另外，為降低學生自殺、自殘事件，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應多注意學生的情緒問題，追蹤輔導有憂鬱或自殺

傾向的學生，由於自殘個案學生平日言行舉止正常，情緒無異，最後卻做出傷害自己的傻事，因此呼籲各校應加強生命教育，讓學生學會尊重生命。

陸、民間團體授予學分 修滿四十學分可免試進大學

終身學習制度出現重大突破，民間團體開課也可以授與大學學分。教育部三月初步決議，開放讓一般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及民間基金會等可以辦理經過認可的「非正規教育課程」。未來只要民眾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工作四年經驗且修讀民間非正規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就可以免大學學測，申請就讀大學。

依據 2002 年頒布的「終身學習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易言之，就社區大學等民間團體開辦之非正規課程，只要通過教育部委託認可後，即可比照大學授予學分，採計做為大學升學依據，打破目前只有大學可以授予學分的限制。

教育部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辦法修訂，先試辦三年，預計今年九月成立具有公信力的認可單位，正式進行有關課程、師資、評量認證審核的工作，其中認證的課程領域，預計將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等四領域課程為優先，屆時課程如果核符大學標準，且授課時數達到一學期十八小時，就可比照大學授予學分。

但是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強調，學分認證涉及大學同等學力、入學方式等大學招生的重大變革，教育部將邀集大學校院代表進行研商，儘速修訂大學同等學力相關辦法，未來就算通過教育部認證的非正規課程

學分，最終還需尊重大學自主，由大學決定是否採計為大學招生或畢業學分。

不過對於教育部這項透過認證管控的方式，大幅放寬提供在職人士回流取得大學學位的措施，部分大學表示立意雖好，但對認證卻沒有信心。其主要疑慮在於民間課程良莠不齊，如以民間課程作為入學門檻條件，是否可以與大學課程銜接，恐怕還須審慎評估。因此，大學代表仍呼籲教育部在放寬在職人士回流進修的同時，要避免造成大學教育素質降低及學位頒發浮濫的負作用。

柒、師範校院轉型 改名教育大學

行政院三月十日針對教育部提出的「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以及「國立臺北師院等六校擬成立轉型改名教育大學籌備處」兩案進行討論，原則同意通過包含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以及臺北市立師院等六所國內僅存的師範學院成立轉型改名教育大學籌備處。

教育部將配合提撥二億三千萬元的經費，作為補助學校轉型所需，學校方面預計在五月底以前，向教育部審議委員會提出計畫，如果審議過程順利，申請轉型改名、整併的學校，最快可望於今年八月一日可以正式掛牌運作。教育部強調改名為教育大學必須具備幾項條件，未來三年內，教育大學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的名額應降至五成以下，教育相關學系數量降至三分之一以下，其他三分之二學系應全數改為一般學系。此外，與其他學校也要有具體的整併規劃與期程，並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才能正式掛牌為教育大學。

教育部表示，師院轉型將有助提升學校競爭力，師資培育在質與量的轉變，才能符

合社會供需均衡。後續教育部將建立轉型發展審議機制與督導機制，讓師院有效轉型整併。據報導指出，花蓮師院與東華大學、臺中師院與中興大學、屏東師院和屏科大、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以及市立師院和市立體院、新竹師院和清大及交大都已著手研議整併事宜。

捌、教師課稅配套 家長夫子意見兩極

行政院通過財政部擬訂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中，取消了國中小與幼稚園教師免納所得稅，修正條文將送立法院審議。針對取消教師免稅後的應稅總額將如何分配與運用，教育部於三月十七日、十八日與二十三日在北、中、南三區舉辦公聽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教改團體以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與會，盼能廣徵民意匯聚意見，以形成具體政策內容。

教育部舉辦的三場公聽會，教師與家長代表均熱烈參與，多數並未反對教師恢復課稅，但對政府因此增收的稅款要用在什麼地方，意見非常多元。教師團體初步提出幾項訴求，要求行政院實現「課多少、補多少」的承諾，希望直接調整教師薪給，避免教師被變相減薪，同時也建議應全面改善教師工作環境，包括減少授課時數及行政負擔、增加教師編制員額比照高中職改為一班 2.5 名老師。但家長團體則堅決反對稅款落入教師口袋，反而主張應用在改善教育環境，讓家長、學生雙方都能受益。

教育部回應，一旦教師恢復課稅，估計每年將可徵得約九十八點九億元稅金。如果依前述教師團體建議將國中小教師編制提高到二點五人，估計每年將需四百八十億元，遠遠超出因取消教師免稅可增收的稅款，恐

怕不太可行。教育部在綜合各方意見後指出，以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每人每月一千元、酌予補助導護津貼、補助公私立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與公私立國中約聘僱心輔或社工人力、補助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進修專案經費等五項最有共識，初步預估整體經費約需五十五億元。

教育部已在四月七日舉辦紙上論壇，並邀學者專家、教師會、家長會與官方代表參加，希於彙整公聽會與論壇共識性的意見後，向行政院提出「取消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之配套方案」。

玖、中小學教師評鑑分級有必要 教育部審慎研擬中

教育部長杜正勝表示，中小學教師按年資升等，與大專教師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等級不一樣，但中小學教師要成長，未來也需要仿照大專教師分級模式。教育部已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針對中小學教師評鑑分級作全盤計畫，未來也將召開公聽會討論，不過由於教師分級牽涉到修法、經費編列與敘薪等許多層面，短期之內還不會實施。

教育部先前委託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蔡培村等研擬的教師分級方案，是根據年資、進修時數和教學表現，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和「顧問教師」四級。其中年資和進修時數是升級門檻，教師必須達一定年資與進修時數，才有機會進級。但能否升級最重要的還是看教學表現，這部分因爭議性最高，相關內容並未定案。

目前教育部傾向分階段推動教師評鑑，

而且可能從新進教師做起，剛開始的評鑑，主要讓教師知道自己教學缺點，才好自我改進。此外，未來的教師評鑑也不會一評定江山，而是希望在評鑑過程中發現問題，由學校提供職能輔導、補強，幫助評鑑較差教師提升能力，先不與考績掛勾。等各界對評鑑項目建立共識，才會在聘用契約中明訂強制進修、未來升等、敘薪要視評鑑結果而定等條文，降低全面推動時所引發的反彈。

對於教育部研擬規劃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分級制度，各界反應不一，有學者主張教師評鑑不必太急著做，分級之前應先推動將教師的「學術研究費」與「進修時數」結合，促使教師主動充實專業知能。此外，可先鼓勵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及推動同儕相互評鑑。等到確定評鑑項目重點，再建立評鑑與獎金、升等的關係。而教師代表大體上雖認同評鑑制度，但要求教育部要提出有信度、效度的評鑑制度。至於家長團體不但贊成，並主張評鑑應趕快進行，分級制度不能拖，評鑑不通過的教師要複評，再不過就應轉業，教師的敘薪晉級完全依評鑑表現，不必考慮年資、進修時數。

教育部指出，近年來實施教師分級制或要求教師需取得職級證照的國家愈來愈多，如日本、美國都採取教師證照制，而且證照有其期限，教師需要繼續教育才能取得新證或升級。不過教育部也坦承，教師分級在推動時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譬如部分家長會想盡方法，一定要把學生交到好老師手上，評鑑較差的老師會被迫失業，甚至可能有校長藉此名義排除異己等。教育部在研擬規劃教師分級制度時，會做審慎周延的考量並規劃好相關的配套措施。